

10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将军路街道办事处）的（将军路街综合村片一期一片区（一）旧城改建项目征收代办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将军路街综合村片一期一片区（一）旧城改建项目征收代办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名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武汉汇格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586.7969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9.98416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武汉汇格建筑劳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28日